

经典启蒙文库

吕思勉 经典文存

洪治纲 主编



Lu Simian JingDian WenCun
JingDian QiMeng WenKu

上海大学出版社

C52/9

:3(3)

2008

吕思勉

经 典 启 蒙 文 库

经典文存

洪治纲 主编

上海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吕思勉经典文存/洪治纲主编. —上海: 上海大学出版社, 2008. 4

(经典启蒙文库)

ISBN 978-7-81118-240-8

I. 吕… II. 洪… III. 吕思勉(1884~1957)-文集
IV. C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46089 号

责任编辑 范维明 封面设计 孙 敏 技术编辑 金 鑫

经典启蒙文库

吕思勉经典文存

洪治纲 主编

上海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上海市上大路 99 号 邮政编码 200444)

(<http://www.shangdapress.com> 发行热线 66135110)

出版人: 姚铁军

*

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10 字数 251 千

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~6 100

ISBN 978-7-81118-240-8/1·073 定价: 20.00 元

前言

在中国二十世纪学术史上,吕思勉(1884—1957)是一位底蕴深厚、服膺顾炎武治学精神且又深受西方近代史观影响的史学大师。他的史学研究通贯各时代,深入各领域,在中国通史、断代史以及各类专史中,均有独到的建树。在史学方法、史籍读法以及文字学等领域,亦有不凡之见地。著名史学家严耕望曾说:“论方面广阔,述作宏富,且能深入为文者,我常推重吕思勉诚之先生、陈垣援庵先生、陈寅恪先生与钱穆宾四先生为前辈史学四大家。”

1884年2月27日(光绪甲申二月初一),吕思勉出生于江苏省常州市十字街的吕氏祖居,字诚之,笔名骛牛、程芸、芸等。自幼受旧式教育,六岁起入私塾习读传统典籍。后因家贫无力延师,由其父母授以史部著作。十五岁,考入阳湖县学。十六岁,自学古史典籍,以求系统了解古代历史和政治制度。早年曾执教于常州溪山小学堂等地,学生中便有后来成为文史大家的赵元任、钱穆等人。

1907年,吕思勉执教于苏州东吴大学、常州府中学堂等地,始立志于史学研究。1910年,吕思勉又转教于南通国文专修科,并于次年赴上海私立甲种商业学校任教,期间曾撰有《本论》十二篇及《国耻小史》等著作。1914年至1919年,先后在上海中华书局、

上海商务印书馆任编辑。1920年,赴沈阳高等师范学校任教历史和国文等课。此时适逢新文化运动兴起,吕思勉在该校《沈阳高师周刊》上发表《新旧文学之研究》等文章,积极参与新文化运动,同时又发表《整理旧籍的方式》、《中国古代哲学与道德的关系》、《答程鹭于书》等论文,开始史学研究。

1923年,吕思勉返江苏,任教于江苏省立第一师范学校。9月,《白话本国史》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。这是第一部用白话文写成的中国通史,数年内不断重印,系二三十年代发行量最大的一部中国通史。在历史分期上,作者将周以前为上古史,秦朝统一到唐朝全盛为中古史,从唐朝安史之乱至南宋为近古史,元朝至清朝中叶为近世史,西力东渐以后为最近世史。吕思勉认为,春秋战国“是三代以前和秦汉以后社会的一个大界限”,而西力东渐是传统社会与现代历史的另一个大界限,其间的历史,只是承平——致乱——再复承平的不断重演,而无本质上的变化。但就政治形势和民族关系而论,汉唐和宋元明清又有很大的不同,所以唐中期安史之乱可以作为中古史和近古史的一大界限。除了叙述历代的政治制度、经济组织、宗教文化、社会情形之外,该书还尤为关注与中国历史关系密切的东南洋、中西亚各国、各民族的历史,并设专门章节加以叙述。此外,书中还广涉历史、地理、语法、训诂、辨伪等方面的知识原点,有些在一般工具书中都不易查到。顾颉刚评价此著说,吕思勉“乃以丰富的史识与流畅的笔调来写通史,方为通史写作开一个新的纪元”。

1925年,吕思勉赴上海沪江大学任教。次年,转上海光华大学任历史系教授兼系主任。这段时间,吕思勉生活相对安定,教学之余,便“埋头枯守、不求闻达”,潜心治史,先后完成了专题性著作有《经子解题》、《理学纲要》、《宋代文学》、《先秦学术概论》、《中国民族史》等重要著述。直到1937年上海“八一三”事变发生

后,吕思勉才不得不离沪返故里常州作短暂避乱。是年秋天,光华大学迁入租界内开学,他再度返沪执教。从1937年至1941年间,除在光华大学任教外,吕思勉还在租界内的沪江大学、诚明文学院等校兼课。

自中年始,吕思勉便制定了一个长期的研究写作计划,欲以个人之精力,完成一个断代史系列。特别是1941年上海租界沦陷之后,光华大学迁川,吕思勉乃携眷归乡,著书之余,还任教于游击区青云、辅华两校,每周往返于城乡之间,为学生开设《中国文化史》、《中国历史》、《国学概论》等课。此一时期,吕思勉陆续完成了《吕著中国通史》和《先秦史》、《秦汉史》等两部断代史。至五十年代末,又陆续完成《两晋南北朝史》、《隋唐五代史》。此四部断代史,系吕思勉重要史学著作。每部均分上、下两部。上部叙述政治历史的变革,包括王朝的兴衰,各种重大历史事件的前因后果,各个时代的政治设施及其成败得失,以及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及邻国的关系等。下部则对该时代的社会文化作了全面而系统的叙述,实际上是一部广义的社会文化史,涉及社会组织、社会等级、农工商业、衣食住行、人民生计、政治制度、学术宗教等方面。材料皆从正史中钩稽出来,然叙述并非泛泛之谈或随意拼抄,其中包含了许多作者的研究成果和独特见解。

解放后,随着光华大学与华东师范大学的合并,吕思勉一直任教于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。他曾自云:“我于四史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三国志》读得最多,都曾读过四遍;《后汉书》、《新唐书》、《辽史》、《金史》、《元史》三遍;其余都只二遍而已。”晚年,他曾欲通读《道藏》,研究道教思想,为后人开辟途径,惜未如愿。1957年10月9日清晨,由于校阅《隋唐五代史》过分操劳加重病情,因肺气肿和心脏病并发逝世于华东医院,终年74岁。计划中尚有《宋辽金元史》和《明清史》两部断代史遂成空白。

吕思勉学识广博,尤重综合研究,讲究融会贯通,一生著有两部中国通史、四部断代史、五部专门史,加上在史学界享有盛誉的大量史学札记,累计千余万字。其中《白话本国史》、《先秦史》、《秦汉史》、《两晋南北朝史》、《隋唐五代史》和《吕思勉读史札记》等,均是其最具代表性的史学著作。除此之外,其学术还涉及文字学、文学等诸多领域。我们编选的这本《吕思勉经典文存》,是从他的一些主要著述中精选出来的,偏重于史学、文化学和史学方法等方面,它可以为广大读者尤其是青年学生提供一面人生思考的镜子。

编者于暨南大学

吕思勉

(1884—1957)

在中国近现代学术史上，他是一位底蕴深厚且又深受西方近代史观影响的史学大师，在中国通史、断代史以及各类专史中，均有独到的建树。著名史学家严耕望曾评价他与陈垣、陈寅恪、钱穆为我国近代史学四大家。

解放后，他一直在华东师大历史系任教，他学识广博，尤重综合研究，一生著有两部中国通史，四部断代史，五部专门史，累计千余万字。

本书选编的偏重于他的史学、文化学和史学方法等方面的论述，他可以为广大学生提供一面人生思考的镜子。

目 录

中国文化史六讲/1

第一讲 婚姻族制/1

第二讲 户籍阶级/11

第三讲 财产制度/18

第四讲 农工商业/25

第五讲 衣食居处/34

第六讲 交通通信/43

古代人性论十家五派/50

中国古代哲学与道德的关系/59

古代之印度与佛教/68

西汉哲学思想/73

魏晋玄谈/107

订戴/116

蒙古种族考/122

目

录

历史上之民兵与募兵/130

古史纪年考/142

汉人訾产杂论/155

秦汉移民论/189

先秦学术概论·总论/201

论读经之法/218

论读子之法/229

论吴越文化/244

释仁/249

释因/252

释大顺/254

小说丛话/258

新旧文学之研究/269

《诗经》与民歌/272

论文史/280

《古史家传记文选》导言/283

怎样读中国历史/296

吕思勉生平及著作年表/305

中国文化史六讲^①

第一讲 婚姻族制

《易》曰：“有天地，然后有万物。有万物，然后有男女。有男女，然后有夫妇。有夫妇，然后有父子。有父子，然后有君臣。”若是乎社会之组织，实源于家族，而家族之本，又由于男女之牝合也。欲知文化之源者，必不容不知婚制及族制审矣。

今言人伦，必始夫妇。然夫妇之制，非邃初所有也。《白虎通》言，古之时，人民但知其母，不知其父。是为夫妇之制未立之世。斯时匹合，盖惟论行辈。同辈之男，皆可为其女之夫。同辈之女，皆可为其男之妻。《周官·媒氏》有会男女之法。而《礼运》言“合男女，颁爵位，必当年德”。盖由于此。其后虑以争色致斗乱，而程度日进，各部落之接触日繁，乃有劫略或价买于异族者。婚礼必行之昏时，盖即源于略夺。六礼之纳征，则卖买之遗俗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“取于异姓，所以附远厚别也。”厚别所以防同族之争乱，附远则借此与异族结和亲也。益进，则脱卖买之习，成聘娶之礼

① 此文为作者 1929—1930 年间在江苏省立常州中学授课讲稿，收入《吕思勉遗文集》（华东师大出版社 1997 年版）。

矣。婚礼有六，曰纳采（亦曰下达，男氏求婚之使）；曰问名（女氏既许婚，乃曰：“敢请女为谁氏。”谦，不必其为主人之女也。问其姓氏者，盖主人之亲戚或佣婢之类也，果是主人之女，奚用问姓也。纳采、问名共一使）；曰纳吉（归卜之于庙）；曰纳征（亦曰纳币，卜而得吉，使告女氏，纳玄纁束帛俚皮）；曰请期（定吉日也。吉日男氏定之，然必三请于女氏，女氏三辞，然而告之，示不敢专也）；曰亲迎。亲迎之夕，共牢而食，合卺而酹，所以合体，同尊卑，以亲之也。质（同平）明，赞妇见于舅姑。厥（三日）明，舅姑共飧妇。舅姑先降自西阶，妇降自阼阶，以著代也（此礼亦称授室。与适同嫡子之冠于阼同，惟冢妇有之）。妇人三月（以三月气候一转也）而祭行。舅姑不在，则三月而庙见。未庙见而死，归葬于女氏之党，示未成妇也^①。必三月者，取一时，足以别贞信也^②。纳征之后，婿若女死，相为服丧，既葬而除之。故夫妇之关系，实自纳征始。然请期之后，婿若女之父母死，三年服阕，仍可别婚^③。则礼必成于亲迎。后世过重纳征，乃有未嫁婿死，女亦为之守贞者，宜清人汪容甫讥为好仁不好学。其蔽也，愚也。

娶妻之礼如此。若言离婚，则妇人有七弃，五不娶，三不去，说见《公羊解诂》（庄公二十七年。其说曰：尝更三年丧不去，不忘恩也。贱取贵不去，不背德也。有所受无所归不去，不穷穷也。丧妇长女不取，无教戒也。世有恶疾不取，弃于天也。世有刑人不取，弃于人也。乱家女不取，类不正也。逆家女不取，废人伦也。无子弃，绝世也。淫佚弃，乱类也。不事舅姑弃，悖德也。口舌弃，离亲也。盗窃弃，反义也。嫉妒弃，乱家也。恶疾弃，不可奉宗庙

① 《礼记·曾子问》。

② 《公羊》成公九年，《解诂》。

③ 《礼记·曾子问》。

也)。《大戴礼记·本命篇》略同。后世法律,亦明七出之文,然社会情形,今古不同,故律所强其出之者,惟在义绝。何谓义绝,律无明文,盖难言之,故以含浑出之也。

婚礼精义,在于男不亲求,女不亲许(今世婚姻适得其反矣。吁!)。故如鲁季姬使鄫子请己,《春秋》大以为非^①。然如《左氏》所载,子南子皙,争婚徐吾氏,乃使其女自择者,亦非无之^②。婚礼不称主人,特其形式而已^③。固非如后世,全由父母主婚,男女绝不与闻也。

婚年。《书传》(《尚书大传》)、《礼记》、《公》、《谷》、《周官》皆云男三十,女二十。《墨子·节用》、《韩非·外储说右下》则曰男子二十,女十五。《大戴礼记·本命》谓大古男五十,女三十。中古男三十,女二十。此皆为之极限,使不可过。非谓必斟酌划一也。大抵婚年早者,出于蕃育人民之意。迟则由于古人财力不及,故杀礼多婚,为《周官·大司徒》荒政十二之一。古者霜降逆女,冰泮杀止^④。至于仲春而犹不能婚,则其财力不逮可知。故《周官·媒氏》,仲春会(计也)男女,奔者不禁。所谓奔者,谓不备礼,正以贫乏故也。六礼不备曰奔,非淫奔之谓也(婚年婚时,以王肃之说为通。见《孔子家语·本命解》及《诗·標有梅疏》)。后世生计渐裕,则婚嫁较早。曹大家十四而适人^⑤,汉惠帝令女子十五不嫁五算(《汉书·本纪》。惠帝时成年者纳一算),皆其征也(《大戴记》谓婚年自天子至庶子同。《左氏》则谓国君十五而生子。见襄公九年)。越勾践挠败于吴,乃颁律男女十七不婚嫁者,科其父

① 《公羊传》僖公十四年。

② 《左传》昭公六年。

③ 《公羊传》隐公二年。

④ 《荀子·大略》、《春秋繁露·循天之道》。

⑤ 见《女诫》。

母,以进生殖也。

畜妾之俗,起于富贵之淫侈。《盐铁论·散不足篇》谓“古者一夫一妇,而成家室之道”。妾非邃古所有,见于书传者,惟此而已。妾御之数见于经者,《公羊》谓天子娶十二女^①,诸侯九(庄公十八年。取一国,则二国往媵,皆有侄娣。夫人有左右二媵。侄为今之内侄女,娣为今之小姨)。《曲礼》谓“天子有后,有夫人,皆世妇。有嫔,有妻有妾。公侯有夫人,有世妇,有妻有妾”。《昏义》谓天子有一后,三夫人,九嫔,二十七世妇,八十一御妻(《周官》无三夫人,有世妇女御,而不言其数)。案冠、婚、乡、射、燕、聘诸义,皆《仪礼》之传,传文皆以释经。惟《昏义》末节,与经不涉,文亦不类。而百二十人之数,适与王莽和、嫔、美、御之制合^②(和、嫔、美、御亦一百二十人),其为后人窜入无疑。古者诸侯不再娶,所以“节人情,开媵路”也(《公羊》庄公十八年。《仪礼·丧服传》。媵与夫人之娣,为贵妾,得为继室)。《昏礼》曰“无大夫冠礼而有其婚礼,古者五十而后爵,何大夫冠礼之有”。然则大夫五十,犹得再娶,其为继娶可知。得继娶,其本为妾媵可知。故知畜妾为后起之俗也。

《颜氏家训》云:“江左不讳庶孽,丧室之后,多以妾媵终家事。河北鄙于侧出,不预人流。是以必须重娶。至于三四。”盖江左犹存有妾不得再娶之义,河北则荡然也。《公羊》质家(《公羊》有文质两家,质求实际也),母以子贵(隐公无年。又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质文篇》)。然妾为夫人,特庙祭之。子死则废^③。犹与正夫人有别。此由本为妾媵故然。再娶事自有异。《唐书·儒学传》:郑余庆庙有二妣,疑于祔祭,请诸有司。博士(博士为太常寺司员,掌礼也)韦

① 《公羊传》成公十年,《解诂》。

② 《汉书》本传。

③ 《公羊传》隐公五年,《解诂》。

公肃议曰：“古诸侯一娶九女，故庙无二适。自秦以来有再娶。前娶后继，皆适也。两祔无嫌。”余庆用其议。后世亦多遵之（同为适室，只限继娶。若世俗所谓兼祧嗣也双娶等，则为法所不许。大理院统字四百二十八号解释，以后娶者为妾）。妾之有无多少，古视贵贱而分，后世则以贫富而异。法律仍有依贵贱立别者（如《唐书·百官志》：亲王孺人二人，媵十人。二品，媵八人。国公及三品，媵六人。四品，媵四人，五品媵三人）。庶人娶妾，亦有限制（如《明律》，民年四十以上无子者，方听取妾，违者笞四十）。然多成具文而已。

贞妇二字，昉见《礼记·丧服四制》。宋伯姬逮火而死（鲁女嫁宋伯姬。古例傅姆不下堂。傅，年长之男侍。姆，年长之女侍）。《春秋》特书之^①。以及《芣苢》、《柏舟》（柏舟，齐公主嫁卫国君，甫抵卫城而国君亡）、《大车》之序于《诗》（皆见《列女传》）。刘向学《鲁诗》，今诗分鲁齐韩三家，古唯《毛诗》而已）。皆可见儒家之崇奖贞节。然有淫通者，亦不以为大过（《凯风》之诗，卫有七子之母，不安其室。而孟子曰：“《凯风》，亲之过小者也”）。视再嫁尤为恒事（《郊特牲》曰：“壹与之齐，妻也终身不改，故夫死不嫁。”案：“壹与之齐，终身不改。”谓不得以妻为妾。非谓不得再嫁。《注》亦不及再嫁义。此语为后人窜入无疑）。宋学家好作极端之论。宋学盛行，而贞节乃益重，上中流女子，改嫁者几于绝迹矣。世多以伊川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之言为诟病。案此语出程氏《外书》，《外书》本不如《遗书》之可信。而此语之意，亦别有在（意在极言失节之不可，非主妇女再嫁言也），泥其辞而昧其意，亦流俗无识使然。未可专咎小程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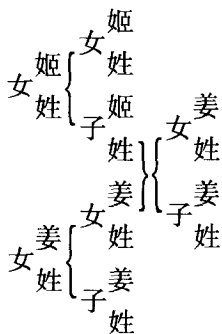
倡妓之始（娼妓本作倡伎，最初之时，本为男人所操之业。日本谓之卖淫），世多以《管子》女閭三百为征。此盖后世乐户之流。

① 《公羊传》襄公三十年。

至于私倡,则其原始,无可征矣。后世乐户,多以罪人及其家属充之。或取诸贱族。详见《癸巳类稿》(乐户分官奴婢和私奴婢两种,俞正燮理初著有《乐户集》)。

以上论婚制竟。以下略论族制。

夫妇之制既为邃初所未有,则保育子女之责,必多由母任之。故人类亲亲之情,必造端于母子。知有母,则知有同母之人焉。由此而推之,则知有母之母焉。又知有与母同母之人焉。亲属之关系,自此昉也。故古代血统,以母为主,所以表其血统者为姓。于文,女生为姓,职是故也。女系时代,得姓之由,略如下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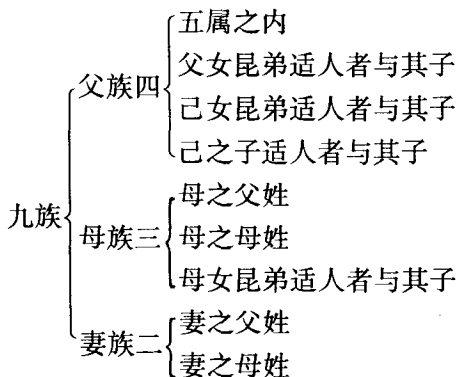


斯时甥舅为一家之人(同姓一,异姓二,阴阳之义也。母党者,生之所自出也;妻党者,生之所由出也,终始之义也。其后所生者虽不同,而其为甥舅则一也,均异姓也),而世叔父则否。欧俗财产或传诸甥由此。人类生计,必自渔猎进于游牧,自游牧进于耕农。渔猎之世,民居出谷洲渚之间,可以合族而处。游牧须逐水草,耕农各有分地,斯不然矣。丁斯时也,人民由合而分,而女子遂为男子之私属。私其子姓,人有恒情,有财产者,必思传于子。又古代职业,父子相继,欲知其人为何如人者,必先知其父为何如人。财产权力之统系,亦必有以表之。夫是之为氏。故姓之始,恒从

女。而氏之起恒从男。

然至男权日张,妻子皆为之私属(周时子姓乃随父,如文王姓姬,夫人任武王亦姓姬),则表女系之姓,亦易而为男系。如周姓姬,齐姓姜,宋姓子是也。是之谓正姓,同出一祖者,正姓皆同。而又有氏以表其支派。若鲁之三桓(孟孙氏、仲孙氏、季孙氏),郑之七穆是也。是之谓庶姓^①。三代以前,大抵男人称氏,女子称姓^②。姓百世尚不更,氏数传而可改。封建既废,谱牒沦亡,正姓多不可知。亦无新起之庶姓,而姓氏之别遂亡。详见《通志·氏族略》(古有王牒纂修馆)。

下图九族,为今《戴礼》、《欧阳尚书》说。



古文家以上自高祖,下至玄孙为九族,乃九世之误也(俞荫甫说)。宗法至周而始详,盖亦至周而始严,其法以别子为祖。别子之正适为大宗,次子以下,皆为小宗。小宗之正适,为继祢小宗,其正适为继祖小宗,以次相传,为继曾祖小宗,继高祖小宗。继祢者兄弟宗

① 详见《礼记》、《尚书大传·注疏》。

② 详见顾亭林《原姓》。